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津巴布韦 .....	2



## 二. 执行摘要

### 津巴布韦

#### 1. 导言：津巴布韦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津巴布韦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批准该公约。《公约》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对津巴布韦生效。

津巴布韦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

在第一个周期第二年审查了津巴布韦执行《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CAC/COSP/IRG/I/2/1/Add.17](#)）。

津巴布韦防止腐败和追回资产的立法框架主要包括《宪法》、《反腐败委员会法》、《公共财政管理法》、《公务员制度法》、《公共采购和公共资产处置法》、《洗钱和犯罪所得收益法》（经修订）、《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

参与防止腐败和追回资产的主管机构包括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总统和内阁办公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计长办公室、总统和内阁办公室公司治理股、采购监管局、金融情报机构、国家检察院、总检察长办公室、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和津巴布韦税务局。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津巴布韦有一套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和政策。该国尚未采取措施确定具体的腐败风险以制定预防腐败的战略性长期政策框架。目前，津巴布韦正在“2030 年愿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内实施“2018-2020 年过渡期稳定方案”，旨在通过提高反腐败机构的能力、设立反腐败法院和加强反洗钱框架等方式根除腐败和改善治理。

该方案的执行、监测和评价涉及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和非政府部门代表，并由总统和内阁办公室进行监督。

有效的反腐败做法已经形成并得到推广。

定期审查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评估其预防腐败的能力，包括作为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和审计长办公室进行的系统审查和审计的一部分。

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是津巴布韦主要的预防腐败机构。根据《宪法》和《反腐败委员会法》，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打击腐败，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诚信、财务纪

律和透明度。该委员会可建议消除或尽量减少腐败风险的措施、就如何加强反腐败立法提供意见、教育公众认识腐败风险，以及协助公共和私人实体制订预防措施、制度和程序。

反腐败委员会具有必要的预算资源和人力资源。其委员由总统从相关议会委员会在公开面谈后提交的不少于 12 人的被提名者名单中任命；主席由总统在与同一议会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宪法》第 235 和 236 条）。国别访问时，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职位空缺。不过，这些空缺对委员会的运作并无即时不良影响。

此外，总统和内阁办公室管理关键的反腐败立法，除其他外，可以根据《预防腐败法》确定刑事调查嫌疑人和任命调查员。公司治理股向职能部委提供咨询和支持，以确保相关公共实体遵守《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

津巴布韦当局签署了若干打击腐败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倡议，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反腐败议定书》、《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招聘、聘用、留用、报酬、晋升和退休的法律框架主要由《宪法》、《公务员制度法》、《公务员条例》（2000 年）和《公共财政管理法》构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这些事项制订政策和程序。

公务员招聘任人唯贤，所有初级职位和一些高级职位的空缺需事先在一个中央门户网站上公布（《公务员制度法》第 5-11 条）。可就人力资源决定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上诉。

所有公务员都必须参加针对特定部门的培训课程，内容涉及职业道德和腐败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其培训咨询委员会不断审查和修订培训课程。几个公共实体定期轮换工作人员，包括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风险。

制定了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宪法》第 91(1)条）及议会候选人（《宪法》第 121 和 129 条及《选举法》第 46 条）的资格和取消资格标准。此外，《选举法》规定，如果候选人被判犯有背弃信任、不诚实或施暴的罪行（第 46 条）或在竞选期间实施非法行为（第 134-157 条），则取消其资格。

《宪法》、《选举法》、《政党（财务）法》和《政党和候选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选举行为守则》及附属立法就选举资金事宜做出监管规定。《政党（财务）法》及其条例规定由国家为政党提供资金，界定允许和禁止的捐款，并规定政党有义务为所有捐款和开支保留登记册和账簿。《选举法》第 139-141 条规定了针对违反这些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制裁措施。

《宪法》规定，副总统、部长、副部长和其他公职人员有义务避免其私人利益与公务或公职之间发生冲突（第 106 和 196 条）。对于议员和身为议员的内阁成员，

《议员行为守则和职业道德》做出了避免利益冲突和披露个人财务情况的具体规定。对于《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具体列明的公共实体一些工作人员（第 34 和 37 条）也规定有类似的披露细则。不过，该治理法没有就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做出制裁规定。

公务员和司法人员未向上级披露任何利益冲突或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其他个人信息，即属不当行为（《公务员条例》（2000 年）第 2 条和《司法系统条例》第 45 条）。不过，就公务员而言，利益冲突既没有清晰的定义，也没有在出现利益冲突时可据以向上级汇报或处理此类利益冲突的既定程序。

《宪法》倡导公职人员廉正、诚实和尽责（第 106 和 196 条）。其他立法，如《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和《反腐败委员会法》（针对委员会工作人员）也倡导不同职类公职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不同职类公职人员和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的工作人员都有行为守则。公共实体也订立了针对具体实体的行为守则。不过，国别访问时，还没有公务员行为守则，但正在制定守则草案。

违反守则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和其他制裁。此外，根据《刑法（法典编纂和改革）法》（第 172 和 173 条），向主管隐瞒交易或隐瞒交易中的个人利益属犯罪行为。

没有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利举报公共部门的腐败行为。相关公共实体建有自己的举报渠道。

《宪法》和《司法系统法》就法官任免做出规定，并规定设立司法系统委员会以实施《司法系统条例》中规定的雇用、纪律和服务条件细则。《司法系统（职业道德守则）条例》是行为守则，其中概述了回避程序，并禁止司法人员收受礼物或从事某些外部活动和商业交易。目前正在为治安法官制定类似的行为准则。

《宪法》第 259 条规定了作为国家检察机关负责人的总检察长的任命和任期细则。《国家检察机关法》和《国家检察机关（职业道德守则）条例》（2015 年）进一步规范了国家检察机关官员的招聘、纪律、服务条件和职业道德行为。根据《条例》第 6 条，检察官可以从事金融和商业交易，但这种交易除其他外不得对其职责或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和干扰或利用了其职责或地位（第 9 款）。但禁止检察官接受礼物（第 4 款）或从事某些外部活动（第 11 款）。检察官必须在有理由需要回避时回避任何诉讼，或向诉讼中的其他当事方披露这些理由（第 7 条）。但没有要求向上级披露金融和商业交易或不被禁止的外部活动。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津巴布韦的公共采购主要依据《宪法》、《公共采购法》和《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一般）条例》（2018 年）分散管理。采购监管局系依据《公共采购法》而设，负责监督公共采购，监测该法的遵守情况，向采购实体提供咨询和协助，发布指示和准则，并维护相关数据库（第 5-7 条）。

《公共采购法》第 17 条要求每个采购实体按照《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0 条的规定设立一个采购管理单位，由该实体的财会官员领导。财会官员必须为《公共采

购条例》第 10(2)条规定的阈值以上的采购任命评审委员会。采购实体必须获得采购监管局的授权才能进行某些采购（《公共采购法》第 15 条和《条例》第 10(1)条）。

《公共采购法》第 30-34 条和《条例》第 10 和 13-17 条规定了何时以及如何适用不同的采购方法以及相关的阈值。除该法第 30 条所列情况外，应采用竞争性招标。招标的详细规则和程序、招标的内容、招标期限、投标内容以及开标和评标，载于该法第 36-56 条和《条例》第 18-34 条。但目前还没有集中的招标、合同授予等相关信息的电子平台。

《条例》附表 1 载有专门针对采购人员的行为守则。它规定采购人员有义务向直接主管披露利益冲突，并限制收受礼物和好处。如果投标人被认定犯有与任何采购有关的不道德行为，或被判犯有涉及不诚实或腐败等问题的罪行，则可取消投标人的资格（《公共采购法》第 72 条）。

《公共采购法》第十部分概述了上诉机制。超过《条例》附表 2 所列阈值并由《条例》第 10(5)条界定的实体进行的高价值采购由特别采购监督委员会审计。反腐败委员会可监测和审查采购程序（《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2 条）。审计长办公室也可对公共采购进行合规和财务审计。

根据《宪法》第 305 条和《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28 条，国家预算提案由政府制定，提交议会审议和通过。该法第四部分所述的报告框架以公认会计原则为基础，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有政府部委以及法定和宪法机构向审计长办公室和议会提交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

《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41 条规定每个公共实体都有义务设立一个财会主管单位。这些单位必须建立和维持有效、高效和透明的财务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44 条）。

此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任命一位内部审计师到各部或各部的报告实体进行内部审计（《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80 条）。审计长办公室进行外部审计（第 81 条）。违反该法可能导致纪律或刑事制裁（第 85-87 和 91 条）。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42 和 49 条，财会主管单位必须确保对记录进行合理保护，并完整记录公共实体的财务情况。《国家档案法》也包含关于政府记录的储存、保存和处置的规定。根据《刑法（法典编纂和改革）法》第 135-138 和 180 条，如果作假或销毁记录构成欺诈、伪造、妨碍司法或向公共主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可予惩罚。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根据《宪法》第 62 条，每一津巴布韦公民或永久居民都有权获取公共当局持有的任何信息，只要这些信息是出于公共问责所需。不过，尚未颁布行使这项权利并做出适当限制的授权立法。

津巴布韦正采取步骤简化行政程序，增加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已推出几项为公民提供数字服务的电子政务举措，例如 ZimConnect 门户网站。公共实体在网站和其他平台上发布关于各自工作和业绩的信息和报告。

在立法过程中，包括在拟订国家预算过程中，将征求公众的意见。制定并公布了相关政策和准则，如议会的公开听证准则和反腐败委员会的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战略。

反腐败委员会、审计长办公室和其他机构受权定期报告公共部门的腐败风险。此外，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在公众和中学一级开展公众教育活动，以提高对腐败的认识。

可通过 24 小时呼叫中心匿名向反腐败委员会和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举报腐败问题。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津巴布韦已采取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确立了《全国公司治理守则》，其中载有确保私营实体诚信的指导原则和建议，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商业实体。反腐败委员会对私营部门的做法、制度和程序进行监督，防止腐败。

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法》对公司和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并维持公司注册册。注册处是纸质作业，但数字化项目正在进行中。提供虚假陈述，包括为公司注册目的提供虚假陈述，均属犯罪行为（《公司法》第 341 条）。

《全国公司治理守则》第四章就私营实体的治理风险提出了具体措施建议。特别是，公司董事会应得到内部审计单位的协助，内部审计单位除其他外，应评估欺诈、腐败、不道德行为和其他违规行为的风险（第 226-233 条）。该守则第 255-260 条建议公司建立独立、可信和匿名的举报制度。

对辞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没有限制，但法律从业人员除外。

《公司法》载有关于津巴布韦所有注册公司和社团的财会和审计制度的规定。第 140-155 条涉及账户内容和格式、审计人报告以及审计人查阅账簿和记录的权利。审计人和会计师必须适用津巴布韦公共会计师和审计师委员会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共会计师和审计人法》和《执业会计师法》做出了对审计人和会计师进行问责和监督的规定。

津巴布韦正通过新的《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法案》更新《公司法》。该法案预期的一些主要改变包括引入公司电子注册、设立监察局以更有效地执行法案条文、采取措施使公司的实益所有人更加透明，以及引入不断更新注册登记的制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载有禁止以实施腐败犯罪为目的使用会计实务的规定。在公司账簿中隐藏、销毁、伪造或编造虚假记录，意图诈骗或欺骗，均属犯罪行为（《公司法》第 341、343 和 345 条，《房屋互助协会法》第 71 条）。

津巴布韦的税法没有明确禁止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贿赂款项(2016年《所得税法》第15-16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洗钱法》、经修订的《促进使用银行法》和其他立法建立了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洗钱法》规定了有义务实体在以下方面的义务:识别和核实客户、包括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15-23条);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和某些现金交易(第30条);保存记录(第24条);制定和实施内部反洗钱方案(第25条)。该法还规定了针对违规情况的制裁措施。该法第13条界定了有义务实体,包括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

2015年首次进行了全国风险评估工作,并公布了结果。评估发现,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对反洗钱义务的了解程度较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工作队于2019年2月启动了第二次评估,该工作队由23名成员组成,成员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执法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代表。

根据《洗钱法》第6B条,金融情报机构除其他外,有权接收、分析和传播国内和国际金融情报。该机构与国内执法和监管部门合作,共享信息。它已经与相关监管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计划与执法机构签署此类备忘录。国家工作队也是努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内合作平台。

涉及洗钱和相关上游犯罪案件的国际合作依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由国家检察机关协调。还可以通过非正式的警察间安排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合作。此外,《洗钱法》第37条授权金融情报机构主动或应要求与外国同行交换信息。

津巴布韦实行申报制度,以发现和监测价值等于或超过15,000美元的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跨境流动。不申报此类信息或做出虚假或不完整申报,可处以不超过100,000美元的罚款、最长12个月的监禁或罚款加监禁(《洗钱法》第11条)。

根据《洗钱法》,价值等于或超过1,000美元的电汇必须在整个支付链中注明发端人的身份、账号(或唯一的参考号)和地址(或国民身份证号和出生日期)。如果这类信息缺失或无法获得和核实,金融机构必须拒绝办理转款,并立即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第27条)。

迄今还没有根据该法实施任何制裁。

津巴布韦作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员,有义务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相关标准,反洗钱小组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准成员。作为反洗钱小组2016年相互评价的一部分,对津巴布韦的反洗钱框架进行了评估,评估期间发现的不足之处通过2018年修订《洗钱法》在立法层面得到解决。

金融情报机构已经与 15 个外国对口单位签署了交换信息的谅解备忘录。目前，该金融情报机构不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但它正采取措施，争取在 2020 年之前成为成员。

## 2.2. 成功事例与良好做法

- 设立培训咨询委员会，不断审查和修订对公务员的培训（第七条第一(四)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津巴布韦：

- 确保过渡期稳定方案中规定的反腐败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并继续查明其他腐败风险，以期制定防止腐败的长期政策框架（第五条第一款）。
- 监测确保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职位空缺不会对委员会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第六条第一款）。
- 努力订立利益冲突的明确定义以及公务员在利益冲突发生时报告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努力订立公务员行为守则（第八条第二款）。
- 考虑引入一个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利举报公共部门的腐败行为，包括有效保护举报者不受报复（第八条第四款）。
- 针对按《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规定进行财产申报时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行为，努力建立有效的制裁（第八条第五款）。
- 通过开发和引入公共电子平台加强公共采购中的透明度措施，所有招标、合同授予和其他相关信息都可在平台上查阅（第九条第一款）。
-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允许公众获取公共当局持有的信息，这些措施包括所有公共机构都明确和一致的程序以及审查拒绝获取信息的决定的有效机制（第十条第一(一)款）。
- 通过制定和实施各种电子政务举措，继续简化行政程序（第十条第一(二)款）。
- 订立一项全面和有效的治安法官行为守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 确保针对检察官的金融和商业交易、礼物和外部活动订立明确和有效的披露义务（第十一条第二款）。



- 加强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包括：(一)采取措施提高私营实体所有权和管理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二)对辞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规定适当限制（第十二条第二(三)和(五)款）。
- 禁止对构成贿赂和其他与腐败有关的款项的费用进行减税（第十二条第四款）。
- 确保所有有义务实体了解并履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框架所规定的义务；此外，为了加强《洗钱法》的遵守，应进行监测，以确保该法规定的执法机制，包括制裁机制，得以有效实施（第十四条第一(一)款）。
- 提高金融情报机构的国际合作能力，为此确保它与外国同行缔结更多的谅解备忘录，并成为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第十四条第五款）。

####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立法援助（第五、九、十、十三和十四条）
- 机构建设（第五、六、十一和十三条）
- 政策制定（第五-七、十、十三和十四条）
- 能力建设（第五-十一、十三和十四条）
- 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第五至第十一、十三和十四条）
- 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第五、六、十一和十三条）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经修订的《洗钱和犯罪所得收益法》、《刑事事项（互助）法》和《刑事诉讼和证据法》。除关于在取证和出示文件方面提供协助的规定（第二部分）外，《刑事事项（互助）法》仅适用于司法部长通过法定文书指定的国家，前提是司法部长确信这些国家订有互惠规定（第3条）。迄今尚没有依据该法予以指定的国家。

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将其分析结果传播给外国对口机构（《洗钱法》第6B(c)条）。它可以自发地与对所收信息负有类似保密义务的任何对口机构共享信息（《洗钱法》第37(1)条）。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可通过设在哈拉雷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自发地分享信息。

津巴布韦是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津巴布韦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若干国际文书，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反腐败议定书》和《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没有签署任何关于刑事事项的双边条约或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根据《洗钱法》，金融机构不得设立或维持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第 14(1)条）。有义务实体必须识别和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15(3)条）。这些实体还须确定客户或实益所有人是否系政治公众人物，若是，(一)在与此人建立业务关系前，须先获得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准；(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查明客户或实益所有人的财富、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来源（第 20 条第(1)(b)款）。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包括在津巴布韦或受外国委托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任何人，或目前或曾经在国际组织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何人，或这些人的密切关联者、配偶或家庭成员（第 13 条）。

有义务实体须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洗钱法》第 12 B 条和第 01-2006 BUP/SML 号准则：反洗钱）。

金融情报机构首长可向有义务实体发布指令或准则，以便(一)进一步澄清或详细说明它们在基于风险的方法方面的义务（《洗钱法》第 4 条和第 12 B(5)条）；(二)禁止或限制与其他有义务实体的业务关系（《洗钱法》第 20(3)条）。而且，有义务实体必须加强与来自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指令或通知予以确定的国家（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的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间商业关系和交易的尽职调查，而且这种调查应与风险成比例（《洗钱法》第 26 A 条）。

根据《洗钱法》第 24 条，有义务实体必须自交易之日或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内保存有关其客户和交易的所有账簿和记录。

津巴布韦禁止《洗钱法》第 13 条界定的空壳银行的设立或运营（第 14(2)条）。还禁止任何人与外国空壳银行或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任何账户的外国代理金融机构建立或保持业务关系（第 14(3)条）。

除议员和《公共实体公司治理法》具体规定的某些公共实体工作人员外，津巴布韦没有为适当的公职人员建立财产申报制度。没有要求公职人员报告他们有利益关系或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外国金融账户。

金融情报机构有权从《洗钱法》第 6 E 条所列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获得信息。该机构首长可对可疑账户发出有效期不超过 14 天的冻结令（经修订的《促进使用银行法》第 41 A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津巴布韦没有立法规定允许其他缔约国在津巴布韦国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犯罪所获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62 条可为法院命令被告向受到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赔偿提供依据。不过，该法第 2 条中“人”的定义并不具体包括外国。此外，该法第 365 条可作为法院在必须就没收问题做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为财产合法所有人的主张的依据。不过，该法并没有明确承认外国在没收程序中作为财产合法所有人或主要索赔人的权利。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 条就外国没收令的执行做出规定。如总检察长认定某人已就某项罪行被定罪，而该定罪为最终定罪，可要求将没收令在高等法院登记。已登记的外国没收令可予强制执行，如同它是法院根据《重罪（没收利润）法》发出的没收令（《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6)条）。

根据《洗钱法》第 2 条定义被认定属被判犯有洗钱罪等重罪者的受污染财产，可予没收（第 50-57 条）。“受污染财产”的定义没有区分本地或外国来源的财产（第 2 条）。

在所涉人员潜逃或死亡的情况下，只要符合《洗钱法》第 51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发出没收令。此外，该法第五章第一部分就受污染和恐怖主义分子的财产的民事没收问题做出规定。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2)条就外国禁令的执行做出规定。禁令是禁止任何人处理已查明财产的命令（第 2 条）。可分别根据《洗钱法》第 33 和 34 条执行对受污染财产的搜查和扣押请求以及临时禁令请求。法院发出财产冻结令时，还可随时发出保存、管理或处置该财产的其他命令（《洗钱法》第 82 条）。《洗钱法》第 100 A 条规定设立基金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法律规定可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的所有财产的接管人或受托人（第 100 B 条）。不过，迄今尚未落实此基金机构。

没有收到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提出的冻结、扣押或没收请求，也没有法院下令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案例。《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9 条陈述了任何刑事事项协助请求应包括的信息。津巴布韦不要求须订有条约才能为没收目的提供援助。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 条概述了拒绝援助的理由，其中不包括财产的最低价值。津巴布韦的立法没有规定，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可以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机会陈述其支持继续采取措施的理由。不过，根据政府当局的说法，在实践中，津巴布韦当局不会在没有首先给请求国机会概述为什么应该继续这些措施的情况下停止临时措施。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洗钱法》第 44、54（4）、57 和 85 条的保护。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收所得的任何款项必须记入追回资产基金（《洗钱法》第 97 条第(1)(a)款）。财政部长可授权从追回资产基金中支付款项，以赔偿因严重罪行而蒙受损失的受害者，或向第三方（如第 2 条所界定）支付财产利益（第 97 条第(2)(a)和(d)款）。

此外，根据《洗钱法》第 97 条第(2)(c)款，财政部长可授权从追回资产基金中支付款项，以便与外国分享追回的财产。根据该法第 97 条第(2)(b)款，津巴布韦可以扣除与追回、管理和处置没收财产有关的费用。

当不是被告者对财产拥有权益时，法院可将财产排除在没收令之外（《洗钱法》第 57 条）。

津巴布韦尚未在个案基础上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缔结任何协定或安排。

### 3.2. 成功事例与良好做法

- 禁止任何人与外国空壳银行或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任何账户的外国代理金融机构建立或保持业务关系（《洗钱法》第 14(3)条）（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津巴布韦：

- 考虑将《洗钱法》的适用范围扩至迄今尚未被指定的国家（第五十一条）。
-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资产追回机构的可能性（第五十一条）。
- 继续加强财产没收前保存机制，包括为此落实基金资产管理机构（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
- 考虑为所有适当的公职人员建立有效和可执行的财产申报制度；鼓励津巴布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要求适当的公职人员报告他们拥有利益或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外国金融账户的存在（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津巴布韦国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犯罪所获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确保本国法院获准(一) 命令犯罪人向受损害的国家支付赔偿；(二) 在必须就没收问题做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所获财产的合法所有权主张（第五十三条第(二)和(三)项）。
- 确保检察长根据《洗钱法》第 32 条，以遵守第五十五条第一和二款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方式行使酌处权。

- 确保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要求全部返还财产，并确保这种返还付诸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将任何扣除额限制在追回、管理和处置没收财产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范围内（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津巴布韦表示需要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

- 资产追回机构和资产追回案件管理系统的的能力（第五十一条）。
- 对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和津巴布韦税务局的调查员以及检察官和司法官员进行财务调查、资产追踪和资产追回方面的培训。
- 资产管理方面最佳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